**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

**（2019年9月修订）**

为公平合理地评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学院根据《上海理工大学2019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文件精神，制订以下评定细则：

一、申报条件与奖励标准

1.申报条件

详见《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2.奖励标准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2万元。

二、名额分配原则

博士研究生的国家奖学金名额全部为竞争名额。

硕士研究生的国家奖学金的名额由分配名额和竞争名额两部分组成。（1）分配名额：总名额的70%按学科门类及研究生人数比例进行分配。（2）竞争名额：总名额的30%为全院范围内的竞争性名额。（3）如经评定后，某学科门类的分配名额尚有剩余，则作为全院的竞争名额处理。

三、评定依据与计算方法

国家奖学金的评定主要依据课程学习成绩得分、科研成绩得分及综合表现得分，进行综合排名，从高到低依次选取。获得国家奖学金者，需具有以下各类高水平研究成果之一（详见本细则中的第三部分所涉及的论文、专利、科技学术竞赛省市级以上奖项等），否则不能获得国家奖学金。

（一）各项得分所占权重

1. 课程学习成绩得分（权重10%）

（注：新生无需提供成绩单, 由学院教务办公室根据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公共课的成绩及复试考核评价情况直接测算）

1. 各类研究成果（论文、专利等）及科技学术竞赛获奖（权重70%）

（注：新生提交的此类佐证必须为2018年9月1日之后）

1. 政治思想表现（具有一票否决作用）、导师评价及参加集体活动情况（权重20%）

（二）各部分得分计算方法

1、课程学习成绩部分得分为所有已有成绩课程的累计平均绩点，计算公式如下：

累计平均绩点＝ ∑（累计修读课程绩点×课程学分）

 ∑累计修读课程学分

2、各类研究成果及科技竞赛获奖部分得分包括论文、专利、科技竞赛获奖得分总和。

（1）根据管理学院最新科研/成果业绩点考核办法，论文得分标准参照如下：

表1 论文得分标准参照表

|  |  |
| --- | --- |
| **论文(著作)级别** | **分值** |
| SCIENCE、NATURE上发表的论文 | 200 |
| SCI一区期刊论文 | 15 |
| SCI二区期刊论文 | 12 |
| SCI三区期刊论文，SSCI、A&HCI收录的期刊论文 | 8 |
| 校定A类期刊论文、被EI光盘版收录的期刊论文（JA）、SCI四区期刊论文 | 5 |
| 被CSCD，CSSCI收录的期刊论文 | 3 |
| 专著、编著或高校教材、译著（每10万字） | 5、2、1 |

注：1）论文统计只针对署名为上海理工大学、第一/第二作者（导师需为第一作者）进行，论文第一单位为上海理工大学或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新生除外）。

2）研究生第二作者论文（且导师是第一作者）作为该等级期刊论文得分的50%计算（新生申报材料中第二作者论文，其硕士期间导师为第一作者，论文第一单位为其原硕士期间院校的,可作为该等级期刊论文得分的50%计算）；

3）所有刊物的增刊不计绩点；

4）著作再版（如第二版、第三版等）、修订本，按原本分值的50%计分；

5）如著作有多人、按照第一作者70%、第二作者30%、第三作者及以后不记分。

6）参与编写教材（主编为本校教师）并公开出版的，但非该教材作者的，不记分。

7）期刊分区、期刊分类均以论文发表当年的上海理工大学文件规定作为依据。

8） SCI期刊论文以WOS检索报告作为依据，SCI期刊分区以大类学科分区作为依据。

 （2）专利得分参照如下（专利权属单位为上海理工大学（新生除外）， 如有多人、按照第一作者70%、第二作者30%、第三作者及以后不记分）：

 发明专利 10分

（3）科技或学术竞赛得分参照如下：

 （以上海理工大学名义参赛（新生除外））

1）经认定的国际性比赛或全国性比赛奖项（科技或学术竞赛）：

特（一）等奖 5 分 二等奖 4.5 分 三等奖 4 分

2）经认定的省部级、行业性比赛或全国性比赛地方赛区奖项（科技或学术竞赛）：

特（一）等奖 3分

二等奖 2.5分

三等奖 2分

3）经认定的校级奖项（以上海理工大学、中共上海理工大学党委公章为准，科技或学术竞赛）：1分

4）经认定的院级奖项（科技或学术竞赛）：0.5分

（注：同一比赛不累计加分，得分以最高分值计。以团队形式参赛的，务必提供团队参赛原件。证书上标明领队或队长的，领队或队长按50%记分， 其余队员均分剩余50%的分值。证书上未标明领队或队长的，全体队员均分分值。）

3、政治思想表现及参加集体活动情况部分得分由辅导员和导师评分组成（均以上海理工大学在读期间为准）。

（1） 导师评分为0到10分（占10%权重），同时“研究生是否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具有一票否决作用。

（2）辅导员评分参照如下：

表2 各项荣誉情况得分标准参照表

|  |  |  |
| --- | --- | --- |
| 级别 | 荣誉称号 | 得分（分/次） |
| 校级 | 校优秀学生（学生干部）、校优秀团员（团干部）、校优秀共产党员 | 3 |
| 院级 | 院优秀学生（学生干部）、院优秀共产党员、院先进个人及学校其他部门奖励（由学院判定） | 1 |

注：同类别荣誉取最高项记分，同级别的最高只统计2项。

表3 非学术类竞赛获奖情况得分标准参照表

|  |  |
| --- | --- |
| 类别 | 得分（分/次） |
| 暑期社会实践优秀个人（团体） | 市级 | 3 |
| 校级 | 2 |
| 经认定的校级非学术类竞赛（以上海理工大学、中共上海理工大学党委公章为准） | 一等 | 2 |
| 二等 | 1 |
| 三等 | 0.5 |
| 经认定的院级、部门级非学术类竞赛 | 一等 | 1 |
| 经认定的其他公益活动、志愿者服务获奖 | 市级 | 4 |
| 校级 | 2 |
| 院级 | 1 |

注：1、同类别获奖取最高项记分，同级别的最高只统计2项。

 2、以团队形式参赛的，务必提供团队参赛原件。证书上标明领队或队长的，领队或队长按50%记分， 其余队员均分剩余50%的分值。证书上未标明领队或队长的，全体队员均分分值。

表4 在校综合表现得分标准参照表

|  |  |
| --- | --- |
| 事项 | 加分（分） |
| 根据学生在校综合表现，如积极参与各类集体活动、志愿者服务、关心他人、积极参加学生组织并承担一定社会工作等事项，酌情考虑 | 1～3 |

三、其他

1、本细则（试行）由管理学院负责解释，自2019年9月18日执行。

2、在校期间受到过各种处分或通报批评，以及必修课、选修课的考试（考查）成绩不及格者，不得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管理学院

 二○一九年九月十八日